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24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本元

訴訟代理人 郭佳瑋律師

傅煒程律師

陳欣彤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全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幸妤

訴訟代理人 邱靖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證據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下午4時30分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應於112年11月18日前具狀補正如附件所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到院，暨將書狀繕本逕送對造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昱倫